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16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上海杉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9268386

法定代表人：余朝锋

项目负责人：冯敬文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C幢328室

中海阅湖花园项目地址：清远市飞来北路清新段（清新区3-1号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20日22时03分到22时25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承建施工的中海阅湖花园项目施工地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11#C11#电梯坡道混凝土浇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经核查，你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具体内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夜间违法建筑施工作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谢艳苹

电话：0763-583268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3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0年7月23日印发

